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269，期权简称：兆新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8,241.1872万股的3.85%，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3、本次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各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3年7月18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来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七）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满足行权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243.5950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公司2022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7.00万元，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11%，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2名，其中4人已经离职，1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其余1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三、本次行权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三）行权价格：1.70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43.595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900.00	900.00	50%	0.48%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0.00	550.00	550.00	50%	0.29%
刘公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450.00	450.00	50%	0.24%
黄炳涛	董事	900.00	450.00	450.00	50%	0.24%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900.00	450.00	450.00	50%	0.24%
高玉霞	董事	100.00	50.00	50.00	50%	0.03%
张小虎	财务总监	550.00	275.00	275.00	50%	0.15%
核心员工(共100人)		8,237.19	4,118.5950	4,118.5950	50%	2.19%
合计(107人)		14,487.19	7,243.5950	7,243.5950	50%	3.85%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行权的107名激励对象的情况，不包括1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

（六）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原则上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七、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88,241.1872万股增至195,484.7822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权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国际通行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97.01万份进行注销；且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37.5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4.51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7日全部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60,237	0.28	0.017	2016.06.27	2023.07.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32,466	0.23	0.014	2016.06.27	2023.07.13	
钟葱	否	90,079	0.16	0.009	2016.06.27	2023.07.14	
合计	–	382,782	–	0.040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60,237	0.28	0.017	2022.10.26	2023.07.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132,466	0.23	0.014	2022.10.26	2023.07.13	
钟葱	否	90,079	0.16	0.009	2022.10.26	2023.07.14	
合计	–	382,782	–	0.040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56,676,552	5.97	51,650,000	0	91.13	5.44	51,650,000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56,676,552	5.97	56,676,552	0	100	5.97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的股票质押违约处置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司法裁定，西部证券拟对钟葱持有的在西部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共计18,651,578股（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4%）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西部证券拟计划处置上述股份期限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不超过6个月，处置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经公司与西部证券沟通了解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部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钟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651,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葱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27~2023.07.14	3.49	18,651,578	1.9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97-3.85元/股。

自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钟葱《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后，钟葱累计减持18,651,57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75,328,130	7.85	56,676,552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28,130	7.85	56,676,552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由于钟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的被动减持，因债权人原因，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2.本次被动减持与公司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发来的《网拍时间告知书》(2023)吉01执恢66号，长春中院将在京东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票，拍卖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0:00分-2023年8月5日10:00分（延时的除外），公告媒体网址为京东网：http://sifa.jd.com/，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30,000,000	52.93	3.13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8.04	2023.08.05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根据长春中院的《网拍时间告知书》，以上司法拍卖为在执行(2023)吉01执恢66号执行一案中，已作出(2023)吉01执恢66号拍卖执行裁定书的依法裁定拍卖，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请前往京东网：http://sifa.jd.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2,244,685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5,959,72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56,67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焦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7,374,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16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60,479,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46,895,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2,469,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

反对4,905,3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42,306,3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2%；

反对4,905,35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总裁职位暂时空缺，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冀树军先生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总裁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汪涛先生代为表决。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冀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总裁职位暂时空缺，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冀树军先生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29,0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29,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9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陈田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6,528,254	99.9969	8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26,528,254	99.9969	8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